**JSHCZB-20230454号**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东西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发放日期：****2023年5月30日**

目 录

第一章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3

第二章磋商须知 7

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17

第四章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26

第五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9

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2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以下简称“采购人”）的委托，就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实施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编 号：JSHCZB-20230454号

**二、采购项目简要说明及预算金额**

1.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包括设在医学院的病案库和东区学生宿舍的所有与消防相关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供水设施、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泵房及控制系统(含湿式报警房、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广播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对讲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管路、线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清洁和运行管理。(报价含所有维修工具设备器具费、调试费和人工费)。

2.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壹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3.预算：35万元。

**注：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35万元，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按照无效响应处理。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和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三、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2月-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3年2月-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注：1.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7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7项。**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可在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查询到本单位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服务类型，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消防设备生产商技术支持函（东区为“能美”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四）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2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现场考察或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自行现场勘察

（六）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磋商。

（七）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磋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信息**

响应文件接收开始时间：2023年6月13日 14: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3年6月13日 15:00（北京时间）

逾期送达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文件接收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行政楼四楼采购中心405

磋商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行政楼四楼407会议室

 响应文件接收人：唐磊18752710910/胡老师 0514—82981199—83118

**五、磋商响应文件开启信息**

（一）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3年6月13日15:00

（二）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行政楼四楼407

（三）磋商地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西区行政楼四楼407

**六、本次磋商采购联系事项**

1.采购人：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联系人：胡老师

电话：0514—82981199—83118

地址：扬州市邗江中路368号

2.代理机构：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唐磊

电话：18752710910

网址：http://www.yangzhouyiyuan.com/（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http://www.yzu.edu.cn/（扬州大学网）；

**七、本次磋商响应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纸质版一式伍份(壹份正本、肆份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八、其他说明事项：**

（一）*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二）本磋商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竞争性磋商公告在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大学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截止至：2023年6月6日23:59）。磋商文件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大学网”上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磋商，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填写打印后加盖公章，拍照或扫描发送至邮箱（电子邮箱：2263852076@qq.com，邮件标题备注企业全称+项目简称，联系电话：18752710910）。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有关本次磋商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大学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0日

# 第二章 磋商须知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以下简称“磋商供应商”）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人式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的方式。

3、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满足本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采购邀请”中合格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磋商费用

4.1参加磋商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磋商文件售价200元，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时缴纳，售后不退。

4.3本次采购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照固定价1500元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2）代理服务费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等非现金形式支付。

（3）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扬州邗江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7328410182600010543

4.4专家评审费由成交人支付，暂按500元/人，按实结算。

5、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一旦下载了本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6、磋商文件的询问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询问的供应商，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按采购邀请中的通讯地址，向代理机构提出。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7、磋商文件的解释

本磋商文件由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份数和签署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响应文件正本中，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原件的必须按照要求提供，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响应文件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逐页加盖磋商供应商公章或加盖骑缝章。本磋商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刻有供应商法定名称的印章，不包括合同、财务、税务、发票等形式的业务专用章。

1.2 除磋商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2、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2.1磋商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磋商文件中既有中文也有外文的，以中文意义为准。

2.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参加磋商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

3.1磋商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和成交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3.2磋商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设备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3.3磋商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磋商文件所附的“资格证明文件”。

4、磋商响应报价表

4.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磋商响应报价表（含分项报价）。如有分项报价表，表中的项目、单价、数量和金额等内容应填写完整，填写不完整的视为无效响应。每项产品或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2标的物

详见第四章项目需求。

4.3有关费用处理

本次采购磋商供应商的总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本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4.4其它费用处理

磋商文件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须的费用也须列入报价。

4.5报价采用的货币

响应文件中的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4.6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规定填写。

5、项目需求响应方案

5.1提供为完成本项目的总体实施方案。

5.2对磋商文件中项目需求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应答，并提供依据或说明。

5.3磋商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6、磋商保证金

无。

**三、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1磋商供应商应严格按照采购邀请要求的份数准备响应文件，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磋商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

1.2密封的响应文件应：

（1）按采购邀请中注明的地址送达规定地点；

（2）注明参加磋商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

（3）密封包装上应写明磋商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1.3如果密封包装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响应处理。

2、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1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2.2代理机构有权通过修改磋商文件推迟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磋商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受制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为准。

3、迟交的响应文件

3.1代理机构将拒绝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4、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1磋商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指定地点。

4.2磋商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书，应按本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

4.3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磋商响应有效期

5.1 磋商响应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后三十（30）天。磋商响应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性而予以拒绝。

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磋商响应有效期满之前，可向磋商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磋商响应。同意延长磋商响应有效期的磋商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磋商响应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磋商与评审**

1、磋商仪式

1.1代理机构将在采购邀请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开始仪式，仪式由代理机构主持，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仪式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磋商小组

2.1 磋商开始仪式结束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2.2 磋商小组人员构成和数量符合采购有关规定。

3、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3.1磋商小组、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3.2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磋商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评审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3.3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4、评审过程的澄清、说明和更正

4.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接到磋商小组要求的供应商应派人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3 接到磋商小组澄清要求的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对响应文件的初审

5.1响应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参加磋商的资格。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应根据查询结果对供应商的不良信用记录逐项甄别确认。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按照有关规定，下列信用记录属于应依法拒绝供应商参加采购的失信信息：

 （1）政府采购严重违法记录，即供应商被全国各级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在处罚有效期内的。

 （2）财政部门与法院、工商、税务等部门联合惩戒的失信信息，包括：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2）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3）企业经营异常名录中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或者对经营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处以200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信用记录。处罚生效日至递交响应文件日未满三年的。

 对存在失信信息的供应商，评审小组应填写《供应商失信信息确认函》，由失信供应商应签名确认。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根据采购人确认的失信信息，登陆到相关来源网站页面进行复核并打印，作为证据留存。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2在正式磋商之前，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应该是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3 被认定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供应商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3）供应商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磋商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其他法律、法规及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属未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情形。

5.4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将予以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响应文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文件。

6、磋商程序及评审方法和标准

6.1磋商程序

6.1.1 对于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能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的内容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6.1.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及《财政部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6.1.3 磋商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最后报价的视为放弃磋商，其磋商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最后报价须由磋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6.2 评审方法和标准

6.2.1评审方法。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2.2评审标准

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规定。

6.3采购活动终止的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将被终止：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本磋商文件第6.1.2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五、成交**

1、确定成交单位

1.1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文件第6.1.2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2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采购人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扬州大学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1.3若有充分证据证明，成交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成交资格：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与评审专家、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3）向评审专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恶意竞争，最终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5）不满足本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但在评审过程中又未被磋商小组发现的；

（6）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7）将采购合同转包；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属于成交无效的其他情形。

2、质疑处理

2.1磋商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经办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如为法定代表人只需提供身份证原件），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2.1.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1.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必须按相关规定提交。

2.3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2.4.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4.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2.4.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2.4.4事实依据；

　　2.4.5必要的法律依据；

　　2.4.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函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函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2.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将在收到参加磋商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相关供应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8 诚实信用

2.8.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8.2 供应商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采购人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采购人有关规定处理。

2.8.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8.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处理。

2.8.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六、合同签订相关事项**

1、签订合同

1.l成交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磋商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成交产品或服务进行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履约保证金

2.1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须缴纳合同金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人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2.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在项目履约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人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履约保证金收据原件，前往采购人处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编号：JSHCZB-20230454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供应商/卖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质量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汇诚投资咨询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本项目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项目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2、维保范围、内容及要求：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包括设在医学院的病案库和东区学生宿舍所有的与消防相关的火灾自动报警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消防供水设施、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消防泵房及控制系统(含湿式报警房、消防水池、消防水箱)、消防广播系统及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对讲系统、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气体灭火系统、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管路、线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设备清洁和运行管理(投标报价含所有维修工具设备器具费、调试费和人工费)。

3、合同标的：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包括南区宿舍、医学院病案库房）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项目，包含但不限于提供的维保服务费、增值税、销售税及其它税费、各种规费、检测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维修费、人工费、管理费、调试费、培训费、资料费、机械使用费、工具使用费、质保期内的维保费等直至维保期内所有费用和利润。

二、保养起止时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计**12**个月。

三、维修保养服务要求：

1、甲方委托乙方指派驻专业人员在合同期限内对上述范围内的场所和设备提供日常保养和故障维修。

2、响应时间：乙方应在接到甲方报修后半小时内到达现场。

3、乙方每半年对合同内所有手术室进行一次全面的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如甲方需要可另行安排检测并提供检测结果，不再收费。

4、若遇一般故障应在2小时内处理完毕，特殊情况（仅限于配件采购需要时间）不超过5天处理完毕。如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或修复，乙方按照每次壹仟元向甲方进行赔偿，如造成甲方经济损失，乙方按损失金额全额赔偿。

6、**乙方须按计划以及消防法律法规对其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完成全部维修保养工作，招标人从维护保养完成情况、故障维修及时性、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率、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维保记录规范性、设备完好率等方面每半年对中标人的维护保养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对评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维保费，考核评分每比90分低1分则相应扣减1%的维保费，依次按比例递减。若考核评分低于60分，则全额扣减维保费。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维保费。乙方应承担因乙方被测评不合格而终止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

6、维护单位对所维保的项目内容提供7\*24小时维保服务，提供东西区消防设备维保服务项目的报修电话： **。**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通知后20**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2小时内给予修复，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每次200-500元的罚款。超过三次以上不能及时修复的，甲方按照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且甲方有权提前可以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合同价格：根据内容和要求，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维修保养费用为东区维保费：大写**人民币元**（¥）；西区维保费：大写**人民币元**（¥）。（若考核评分低于90分，每低1分则扣减1%的维保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2、付款方式：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乙方按合同要求进行维保，维保期每满6个月，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支付半年的维保费用。（实际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若考核评分低于90分，每低1分则扣减1%的维保费用。）（以上均不计息）。

3、乙方在甲方支付合同款项时，乙方承诺其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的形式与内容均合法、有效、完整、准确，不开具或开具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迟延支付应付款项直至乙方开具合格票据之日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且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

4、在维护保养期间更换配件、材料按单价计算，即单个设施、设备三百元以下（含三百元）配件、材料由维保单位承担，**三百元以上的配件、材料由甲方承担。**

#### 5、履约保证金

#### 5.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标通知书后，须在签订合同前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元（¥）。

5.2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成交决定。

5.3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完毕后无遗留问题的，乙方可向甲方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五、质量标准

1、乙方在合同期内，对责任范围内提供维修保养服务。发现问题及时处理解决。

2、若系统设备发生突发故障，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同时对故障设备暂时停用或给予适当的保护，以免故障范围和程度扩大。乙方人员在接到甲方通知后须立即赶到现场处理，乙方不能按时到达现场和不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修复按照每次壹仟元向甲方进行赔偿。如确遇特殊情况，乙方人员未能按时赶到现场需及时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的认可。

3、维保标准和要求：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2） 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技术检验规范》；

（3）《江苏省建筑消防使用维护管理规定》；

（4）一次性通过年度消防检测；

六、甲方的责任

1、甲方须指定专人负责调协乙方完成所承担的消防设施维保工作，为消防维保服务工作提供方便。

2、甲方收到乙方的维修服务报告后若无异议，应在“维修服务报告”上签字确认。

3、甲方在维保期间须为乙方提供必要的保障与配合，提供维保的用水、用电。

4、甲方负责提供建筑消防竣工图纸、运行维护保养和巡检记录簿、消防设施技术资料及相关编制应用文件和相关密码。

5、甲方须为乙方维保人员提供维保所需的通行和其他必要的工作辅助工作。

6、甲方应按合同要求约定按时支付维保费用。

7、甲方有权利和义务通知乙方进行维修保养,并协调乙方及时修复故障和维护保养相关工作的事宜。

七、乙方的责任

1、乙方委派维修经验丰富有资质的工作人员常驻医院负责日常消防维保，消防设施、设备突发故障的处理等工作，保证每天有2名消防维保人员常驻医院进行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保工作，保证甲方消防各系统运行正常。

2、依照合同约定和要求,以及国家及行业标准,负责对医院消防设施定期进行巡查、检测和调试，并做好相关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记录资料由甲乙双方签收保管，同时乙方须配合甲方做好消防年检工作，并确保甲方年度消防检测合格。未按照要求进行例行保养并提供书面保养记录，甲方有权按每次 500元的标准予以罚款。

3、乙方在承担医院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期间,要保证甲方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能顺利通过消防部门检测、检查和验收。

4、设备出现故障或运行不正常时，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乙方须立即作出响应,乙方须在半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进行维修及时修复，不能当时修复，应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问题的原因及维修故障所需时间，同时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加强对消防设施维修期间的消防安全管理。

5、在维护保养过程中，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单位管理制度,加强维护保养工作的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施工和维护保养的规范进行施工操作、维护和保养，乙方维护保养人员在维护保养期间造成的人身伤害和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承担。

6、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文明维修，穿工作服，佩戴标识牌，着装干净整齐，态度端正，工作要认真有耐心，遵守安全生产规范，积极采取规范的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操作，维保期内人员和设备安全由乙方负责。

7、乙方需保证设备每日运行正常，湿温度在正常控制范围内，发现及时处理。接到故障报修电话，及时予以解决处理，如无法处理应及时增派技术人员前来快速解决；半年或年度大型维护保养时乙方应集中派技术人员进行处理

8、乙方在提供日常保养和应急维修的同时，有义务向甲方管理人员培训设备的使用方法及一般故障的处理方法。

9、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消防设施的损坏,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造成消防设施的损坏,乙方承担相应赔偿。

10、因维保不到位等自身原因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赔偿,且按1000元/次进行罚款。

11、维护单位对所维保的消防设施提供7\*24小时服务，提供维保人员的报修电话**，**确保24小时通讯畅通。东西区维保范围内消防设施在正常使用中发生故障时，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维修通知后分钟内派员到达现场进行处理，一般故障1小时内给予修复，6小时内处理完毕，重大故障修复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直至消防设施正常运行为止，特殊情况（仅限于配件采购需要时间）不超过5天处理完毕。否则甲方有权视情况给予每次500-1000元的罚款。超过三次以上不能及时修复的，甲方按照合同价的10%进行处罚，并有权提前终止合同。因合同终止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12、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设备及系统中零配件的使用期限和更换周期。

13、在维护保养期内乙方应保证甲方维护范围内的消防设施的正常运行和使用，如因维护保养原因而不能正常运行和使用，造成火灾,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二次消防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非维保工作内容出现的问题,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与乙方无关。

14、维护单位因自身原因未能保证空调的正常使用、空调出现故障出现后未能及时解决，按500元/次予以罚款。

15、维护单位应按照要求进行保养记录，每次维修保养后要填写维修登记表，登记表必须包含保养所应包含的所有内容，未按期完成保养工作，甲方有权按每少保养100元/次的标准予以罚款。

16、维保单位须确保派驻消防维保人员具有三年以上的专业技术水平。维保单位自行配备工作所需的工具及设备，保证维保工作人员定员定岗。

17、乙方须严格按照消防规范要求编制每月消防设施、设备维保计划，如实填写每月实际维保工作清单、每月设备运行状况报告、每周工作报告、每周检查记录、每月检查记录、季度维保维修记录。

18、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乙方严格按年度的维护保养内容，全面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八、违约责任

1、甲方对乙方派驻的维保人员进行监督，如遇不能胜任的维保人员，甲方向乙方提出换人要求，乙方应在一周内组织人员进行调换。

2、乙方应按照双方约定进行维保，甲方每月对乙方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如遇违反医院相关规定并口头告知无效的，甲方在该月一次性按2000元标准对乙方进行罚款。

3、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维保、检测、技术指导等服务，如乙方未能及时提供服务，并在收到甲方的书面警告后不在指定的时间内改正，甲方有权雇用第三方提供服务，并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所发生的费用，并加20%的违约金，作为乙方违约赔偿。

4、乙方违约情况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约定的违约金，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全部实际损失。

5、如乙方不能按规定的时间处理完毕或修复，乙方按照每次壹仟元标准向甲方进行赔偿。

6、因乙方维护保养不当等自身原因造成系统、设备、设施损坏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按损失的金额赔偿。

7、任何一方违约或单方面终止合同，违约方需赔偿对方合同总价的15%的违约金，如造成对方损失，违约方需赔偿对方所造成的损失。

8、因维保不到位,造成二次消防检测费用,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按合同价款的10%进行罚款。乙方未按合同及相关要求进行维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9、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及时到达现场,一次扣发300元,其罚金在维保款中扣除,如造成火灾和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其责任由乙方承担,同时,乙方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10、事故责任：如乙方维护保养工作不当造成甲方系统设备不能正常运行，造成责任事故由乙方承担直接经济损失，如甲方管理操作不当或未及时处理乙方整改意见造成责任事故，甲方承担相应责任，对事故的责任由相关权威部门或扬州市消防支队进行鉴定。

11、因甲方对建筑进行装修改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或新增的配件、材料费用，费用按实结算由甲方承担。

12、非乙方原因造成的设施、设备事故损坏、丢失等情况，乙方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进行维修，所发生的配件、材料由甲方另行结算，人工费用含在合同价款中，由乙方自行承担。

 13、因不可抗力（如地震、强风、洪水、战争等）造成的设施、设备损坏，所发生的配件、材料和人工费由甲方另行结算。

14、每次维保检查，应有甲方人员共同参与，检查完毕后，双方签字认可，对存在的问题，书面通知甲方管理部门,以便得到及时解决。

九、不可抗力

甲方与乙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事件发生后14天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指那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

十、免除责任的事项

1、因甲方使用不当、疏忽或人为损坏导致消防设施、设备发生意外情况，影响消防设施、设备安全运行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责任与乙方无关。

十一、其他约定

1、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保养费，必须提前三天书面通知乙方进行协商。

2、甲乙双方其中一方在合同期内提出续签合同或解除合同时，应提前二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偿付合同总额10%的违约金（约定情况除外）。

十二、转让和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或分包其他维保公司,甲方如发现乙方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现象,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乙方无条件的及时退出。

十三、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如有争议，应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未能解决的，可向本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同时具有法律效力。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一致，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六、组成本合同的文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1、合同（含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有关该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2、招标文件及补遗书及澄清答疑文件；

3、投标文件；

4、投标人投标时所作的申明、承诺、澄清及答复资料等；

5、投标报价清单；

6、常用易损易坏的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7、国家及行业最新规定的规范标准；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章） （签章）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签订日期：2023年 月 日

**廉洁合作协议**

合同编号：**JSHCZB-20230454号**

甲方名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名称：

在甲乙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订立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二、甲方工作人员严禁进行商业目的的统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个人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承担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甲方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报上一级批准。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乙方不得接受甲方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甲方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甲方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举报（甲方举报接待部门：监督检查室；举报电话：82981199转监督检查室）。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九、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本廉洁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扬州大学附属医院**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签约人）： （或授权签约人）：

日期:2023年 月 日 日期：2023年 月 日

1. **项目需求、服务承诺**

以下技术参数中如出现产品品牌，均仅作为投标人参与投标时产品质量或标准的参考,投标人所投产品质量或标准不得低于参考品牌，投标人选择的产品不得低于参考品牌产品的参数要求，在满足参数要求的情况下，采购人接受其他品牌产品的投标。招标文件中推荐的型号也非指定的型号，投标人可在货物参数满足招标要求的情况下，选择相应的产品型号。

**一、项目概况**

为确保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建筑消防设施的完好使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江苏省消防条例》、《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公安部第129号令) 、《江苏省建筑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技术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对全院（东、西区）现有建筑消防设施、设备维修保养、运行管理及检测服务项目进行招标。

1.1采购范围

消防设施维修保养服务：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包括设在医学院的病案库和东区学生宿舍的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系统的维保和运行管理(投标报价含所有维修工具设备器具费、检测费、调试费和人工费)。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维修保养。

2）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

3）消防供水设施的维修保养。

4）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

5）消防广播系统、消防对讲系统的维修保养。

6）防排烟系统的维修保养。

7）防火分隔系统的维修保养。

8）气体灭火系统的维修保养。

9）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的维修保养。

10）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管路、线路的维修保养。

11）提供月度、季度检测计划、检测报告、维修保养计划、维修保养记录。

1.2 主要设备、设施清单

采购人向响应单位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仅供响应单位磋商时参考，响应单位须自行全面、细致地考察项目情况，以充分了解任何可能会影响到磋商价格的事项，并在磋商中给予充分考虑。在提交响应文件之后，若响应单位以误解项目情况或其他任何理由提出修改成交价格的要求，将不获考虑，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1.3合同服务期限：服务期壹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二、技术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执行国家、省、市现行的消防要求及施工验收规范、施工技术标准、程序，以及有关建筑质量、安全施工等有关文件、规定。

2.1招标服务要求按照《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执行；

2.2技术方案按照《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2007)、《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技术规程》(GA503-2004)、《建筑消防设施的维护管理》(GB25201-2010)执行。

**三、消防设施维修保养作业要求**

**3.1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每月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检查复位、事故广播、故障报警等功能是否正常。如发现不正常，做好记录并及时处理；

(2)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2.每季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分期分批试验探测器的动作是否正常，显示灯是否正常，试验中发现有故障或失效的探测器应及时拆换。

(2)试验火灾警报装置的声、光显示是否正常；

(3)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是否正常；

(5)直观检查所有消防用电设备的动力线、控制线、报警信号传输线、接地线、接线盒及设备等是否处于安全无损状态；

(6)巡视检查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和指示装置的位置是否准确，有无缺漏、脱落和丢失，每个探测器的下方及周围各方向，手动报警按钮的周围是否留有规定的空白空间。

(7)其中火灾报警探测器和手动报警按钮的报警功能的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25%。

3.每年检查和试验火灾自动报警系统的下列功能

(1)采用加烟(或加温)的方法对安装的所有探测器全部检查试验一遍；

(2)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转换试验，检查其功能是否正常；

(3)检查手动／自动转换开关，如电源转换开关、灭火转换开关等转换开关是否正常；

(4)检查所有接线端子是否有松动、破损和脱落现象；

(5)探测器全部清洗一遍。清洗后作响应阈值及其他必要的功能试验，试验不合格的探测器一律报废，更换新的探测器。

**3.2 室内和室外消火栓系统**

1.每月检查项目

(1)检查室内和室外消火栓设备及配件是否齐全，是否破损、老化、霉变；

(2)外观检查消火栓管道、阀门有无漏水，阀门是否位于开启状态；

(3)检查破玻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4)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5)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2.每季检查项目

(1)检查破玻按钮外观有无破损，远程启动水泵测试；

(2)检查水泵控制箱所处控制状态是否正确；

(3)消防水泵手动、自动状态下启动试验；

(4)检查室内外消火栓开关是否老化，进行润滑防锈，并应对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 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25%。

3.每年检查项目

(1)检查电动机是否损伤、锈蚀，机械性能是否良好；

(2)检查水泵轴与电动机连接部位是否松动、变形、损伤和严重锈蚀；

(3)检查轴承润滑油是否加足，油污严重污染、变质现象，用手转动检查转动是否正常；

(4)检查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触器接点是否烧损。

**3.3 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

1.每月检查项目

(1)消防水池、消防水箱及消防气压给水设备应每月检查一次，对其消防储备水位进行检查，并应对保证消防用水不被挪作他用的措施进行检查，发现故障，应及时进行处理；

(2)消防水泵应每月启动运转一次。当消防水泵为自动控制启动时，应每月摸拟自动控制的条件启动运转一次；

(3)电磁阀应每月检查并应作启动试验，动作失常时应及时更换；

(4)每月应对系统上所有的铅封、锁链进行一次检查，当有损坏时，应及时修理或更换；

(5)消防水泵接合器的接口及附件应每月检查一次，并应保证接口完好、无渗漏、闷盖齐全；

(6)每月应对喷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当发现有不正常的喷头应及时更换；当喷头上有异物时应及时清除。更换或安装喷头均应使用专用扳手。

2.每季检查项目

(1)每季度应对报警阀旁的放水试验阀进行一次供水试验，验证系统的供水能力；检查数量不少于总数量25%。

(2)室外阀门井中，进水管上的控制阀门应每个季度检查一次，核实处于全开启状态。

3.每年检查项目

(1)每年应对水源的供水能力进行一次测定；

(2)每年应对消防储水设备进行检查，修补缺损和重新油漆。

(3)每年对包括但不限于喷头等自动水喷淋灭火系统工作环境温度，进行防爆检查。

4.喷头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外观检查

检查喷头有无损坏、锈蚀、漏水现象，如存在应及时维修或更换；

(2)抽样检查

使用年限较长的系统，应按要求对喷头进行抽查，对不符合喷头产品要求的喷头要更换；

(3)维护

对轻质粉尘可用空气吹除或用软布擦净；对容易形成结垢的尘埃，如喷漆雾粒、水泥粉等就不易清除，只能分批拆换喷头，集中清理，但不能用酸或碱溶液洗刷易熔元件洒水喷头，也不要用热水或热的溶液洗刷，在对喷头工作环境温度，进行防爆检查。

5.管路系统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外观检查

检查管道有无机械损伤、油漆脱落、锈蚀等，管道固定是否牢固，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清除堵塞

自动喷水灭火系统管路中，可能因施工疏忽残留有砂、石、木屑或水源带来的垃圾、铁锈等，这样会造成喷头堵塞、报警阀关闭不严、水力警铃输水管堵塞等，从而影响灭火效果。如发现管路有沉积物，应进行冲洗；

(3)防漏措施

平时严禁将管子用作其他支撑；拆装喷头时必须按操作规程应用合适的工具，切忌直接钳住喷头悬臂进行旋紧或拧松；管路的防腐涂层应视情况而定，一般每隔3～5年应重新涂刷一次。要加强对管道工作环境温度，进行防爆防漏检查。

6.报警阀的检查与维护方法

(1)开阀试验。对报警阀应进行开阀试验，观察阀门开启性能和密封性能，以及水力警铃、延迟器等性能。此试验可通过末端试验装置进行。如发现阀门开启不畅或密封不严，可拆开阀门检查，视情况调换阀瓣密封件；

(2)对安装的压力表要定期检查。检查报警阀前、后压力表指示是否正常。

7.水源及水泵的检查与维护

检查消防水池的水位能否保持消防用水量：水位标尺是否正常工作：水池各种阀门是否处于正常状态：有无受冻的可能。

检查消防水箱的水量能否满足要求；消防气压给水装置能否保证水量和水压；自动控制系统能否正常工作。

检查消防水泵能否正常运转，流量和压力能否保证；消防水泵的动力是否可靠；电力上有无保证不间断供电设施，其性能是否良好；

检查消防水泵接合器是否正常，附近的室外消火栓使用是否便利。

8.系统功能检查与维护

应按照各类系统的设计规定，通过末端试验装置喷水试验，对系统功能进行检查，即检查各种组件在火灾状态时，能否按设计要求动作，火灾报警设备是否正常。如发现系统有不正常的部件时，应及时进行维修，直到系统全部功能正常。

9.使用环境检查与维护

使用环境及保护对象改变，往往会制约消防系统功能的发挥。例如在仓库内货物堆放高度不适当地增大而阻挡了喷头的喷洒范围；喷头被刷漆而延迟了动作灵敏度等，因而对使用环境和条件要定期检查，不符合要求的要改正。

**3.4防排烟系统**

1.外观检查

(1)排烟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排烟的障碍；

(2)用于自动启动装置的感烟(感温)探测器有无变形、损伤，安装是否松动脱落。手动启动装置的操作箱有无变形、损伤：手柄、操作杆等有无损伤、脱落：操作部位标志有无破损、脏污、脱落，有无使用方法的说明；

(3)风管有无变形、损伤，支撑是否松动；风管是否与可然物接触；

(4)送风、排烟风机

①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②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③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④电源的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5)排烟口

①风机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②雨淋部分有无锈蚀、损伤；

③排烟口周围有无影响烟气排出的障碍。

2.性能检查

(1)排烟风口

①进行手动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与排烟风机联动时，应停止联动机构的动作)；

②吸烟口架、操作盘、排烟阀及安装架是否锈蚀、有无杂物粘附；

③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是否完全打开；

④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⑤关闭部位是否生锈、粘附灰尘。

(2)风管

①风管底部有无异物；

②防火阀是否因涂漆、杂物粘附而影响启闭，安装部位是否松动；

③连接部位是否漏烟。

(3)启动装置

①打开启动盘，检查内部有无变形、损伤及动作异常，用万用表检查电源情况，是否有影响送风(排烟)风机启动的电压下降情况；

②开关类有无变形、损伤、脱落，开关位置是否正常；接线端子是否松动、脱落；

③保险丝的容量是否符合送风(排烟)风机的性能要求，是否损伤、脱落，有无备件；

④继电器是否脱落、端子是否松动、接点是否烧损、有无灰尘粘附，动作是否正常；

⑤导线连接是否牢固，有无脱落。

(4)自动启动装置的火灾探测器端子、引线是否断线、松动。

(5)手动启动装置

①与送风(排烟)风机有联动装置时，应将联动机构脱开，用单手转动或拉动操作箱手柄，检查动作是否正常；

②手柄是否破损、钢丝绳是否折断生锈。

(6)送风(排烟)风机

①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②启动电动机，检查风机旋转是否正常(转向、振动、杂音等)；

③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是否正常；

④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用手按时，轴距为1m时，皮带下降小于一个皮带的厚度)；

⑤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综合检查

操作手动或自动启动装置，进行每个防烟分区的动作试验，检查下列事项：

(1)手动或自动能否完成启动；

(2)运转电流是否正常；

(3)运转中是否有不规则或不连续杂音及异常振动；

(4)叶轮旋转方向是否正确。

**3.5防火卷帘门**

1.每月检查、测试内容

(1)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2)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2.每季检查、测试内容

(1)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3)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4)检查、测试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3.每年检查、测试内容

(1)加烟、加温测试烟、温感报警并联动防火卷帘门动作是否正常；

(2)检查、测试声光报警工作是否正常；

(3)检查、测试防火卷帘门两侧手动按钮功能是否正常；

(4)检查、测试卷帘门升降是否平稳，有无卡死、停顿等现象；

(5)检查控制箱显示是否正常。

**3.6气体灭火系统(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

1.消防系统进行维保，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每月对各套气体灭火系统的阀驱动装置管网喷嘴等系统组成件进行外观检查。观察各组件有无碰撞变形受损，保护涂层有无脱落，各组件有无生锈，铭牌应清晰完整，手动操作装置的防护罩铅封和安全标志应完整。

(2)每月对各套的监测装置进行细致检查，检查方法与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所述的相同，但注意检查试验时应先断开启动气瓶电磁阀的电路，避免发生误喷气。

(3)每月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和气动验动装置的气动源的压力。

2.气体灭火系统的维护保养内容

(1)对防护分区环境的维护保养：

①检查保护区必要的出入通道应通畅无阻;各种报警信号和安全标志应清洁、齐全并醒目易见；采光照明和事故照明应完好。

②检查烟感、温感探测器外表面应清洁、无灰尘和环境污染(例如轻质粉尘、漆等)，以保证其灵敏度;检查喷嘴孔口应无堵塞。

(2)对灭火剂贮存容器的维护保养：

对灭火剂贮存容器进行称重或检查贮存压力，若低于允许值极限位置以下，必须予以重新灌装或替换。

(3)对灭火控制盘的维护保养：

①电源、指示灯的可靠程度检查;

②灭火控制盘的启动试验的工作情况是否正常。

(4)对系统的维护保养：

①检查电磁阀与控制阀的连接导线是否完好，端子有否松动或脱落。

②从启动钢瓶上卸下电磁阀，检查其动作是否灵活。

③卸下报警及控制系统与执行机构的连接装置，用模拟试验方法，检查自动控制、报警及延时功能的灵敏度和动作可靠性。

④检查贮存容器开启机构灵活可靠性。

⑤检查灭火剂贮存容器阀和启动容器阀的安全装置和管路安全阀放气口。

⑥检查所有钢瓶外表有无腐蚀和镀层脱落现象。

⑦对系统中所有软管进行外观检查，若发现有任何缺陷，更换或对软管进行耐压试验。

⑧将止回阀从系统上卸下，检查其密封情况和开启动作灵活程度。

⑨用气动和手动方式，检查所有选择阀的开启动作是否灵活可靠。

3.7每年进行一次全面检查，除上述内容，还应明确下列内容

1.火灾自动报警装置每层、每回路报警系统和联动控制设备的功能试验。每12个月累计，对每只探测器、手动报警按钮检查不少于一次；火灾报警探测器等消防电子设备，应根据产品的技术性能需要进行清洗保养。

2.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末端放水，进行系统功能联动试验，水流指示器报警，对消防设施上的仪器仪表进行院验；每12个月累计对每个喷头、末端放水阀检查不少于一次。

3.消防给水系统最不利点消火栓出水，并用水泵接合器供水。每12个月累计对每个消火栓、卷盘、水炮检查不少于一次。

4.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气体灭火系统功能，并进行模拟喷气试验；院验仪器仪表，存储容器称重。

5.通过报警联动，检查电梯迫降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防火卷帘门及电动防火门的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消防广播切换功能；通过报警联动，检查正压送风或机械排烟系统功能，并测试风速、风压值。

6.防供电设施功能检查，主备电源切换，检验供电能力。

7.灭火器称重、气压和药剂有效期检查。

8.维保方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消防设施设备资料、档案等书面台账和电子数据台账整理工作，并提交院方。

9.原则上院方所保养的消防设施设备需大修或中修一般由维保方负责，若维保方报价过高，院方有权选择其他单位进行维修，且维保方应无条件免费配合院方的工作。

**四、消防维保服务要求**

**4.1故障排除**

4.1.1当维保方接到招标方的故障通知书或电话通知时，应在1小时内派员对该故障进行排除。一般故障应该立即排除，严重故障应该在24小时内修复。当需超过2天尚无法修复时，需书面通知院方，增加日常管理人员与维保单位工作人员一同作好维修期间的安全防范。同时维保方增加技术力量，尽快修复故障。如果维保方维修不及时，院方可以请第三方开展维修，所发生维修费用从维保费用中扣除。

**4.2必须明确人员负责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的消防维护保养日常运行工作要求：**

4.2.1工作时间：**8小时/天**

4.2.2维保方常驻现场消防维保专业人员不低于2人，确保节假日有人。维护人员需接受院方检查，驻场维保人员中至少1人应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合同期内未经院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4.3维修保养记录

4.3.1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编制消防系统月度、季度、年度维保计划，并经招标方审核。维保服务期满，编制服务期内维修保养总结，并提交招标方审核。

4.3.1.1每月维修保养

按每月维修保养内容，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月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4.3.2季度维修保养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二个星期，将该月的维修保养项目与季度维修保养内容合在一起，按每月、季的维护保养内容，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季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4.3.3服务期维修保养

**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按年度的维护保养内容，全面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五、其它要求**

5.1响应供应商可与采购人预约自行现场踏勘，联系人：朱斌 ，联系电话：15905272227 。

5.2供应商一旦参加磋商，就意味着已接受采购文件所有条款及要求，并受其约束。

5.3除采购文件中规定采购人负责的工作外，在维修保养过程中，成交单位发生的任何纠纷与交涉以及由此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单位自行解决，如需采购人进行协调，则协调所发生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4响应供应商应具备丰富的维修保养经验及良好的社会信誉，近2年内在江苏消防网无消防安全不良记录。

**5.5维保方有责任和义务配合院方及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检查、防冻检查，工程审图、工程验收，宣传培训演练及其它消防相关工作。**

**5.6供应商如成交，在进入施工现场后，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学院管理规定，并负责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防护措施、承担施工范围内的一切安全责任及其经济赔偿(含交通事故)，并依法购买驻院维保人员、施工等有关工作人员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伤、医疗等保险及相关企业责任保险，供应商应在其响应文件中作出承诺。**

**六、招标要求及相关事宜**

6.1本项目服务期限：服务期壹年，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

**6.2.付款：**

(1)付款方式：维保期每满6个月，消防设施、设备运行正常无安全隐患，支付半年的维保费用。（支付金额以考核结果为准）。

(2)结算前，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如下材料：**按照消防规范要求的每月维保计划、每月实际维保工作清单、每月设备运行状况报告、每周工作报告、每周检查记录、每月检查记录、季度维保维修记录等工作总结。更换配件、材料按单价计算，即单个设备三百元以下（含三百元）配件、材料由维保单位承担，三百元以上的配件、材料由采购人承担。**

**(3)成交供应商必须按计划以及消防法律法规对其维保范围内的消防设施设备完成全部维修保养工作，招标人从维护保养完成情况、故障维修及时性、消防设施设备故障率、服务态度、服务质量、维保记录规范性、设备完好率等方面每半年对成交供应商的维护保养服务进行考核评分。对评分达到90分及以上的全额支付维保费，考核评分每比90分低1分则相应扣减1%的维保费，依次按比例递减。若考核评分低于60分，则全额扣减维保费。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拒付维保费。**

**(4)服务期内年度最后一个月，按年度的维护保养内容，全面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提交年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6.3.维保方案及服务承诺：请投标单位根据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对消防设施使用的特点，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维保方案和服务承诺。

6.4.维修责任与承诺：

(1)在维保范围内有消防设施设备不能正常运行时，成交供应商必须迅速免费进行维修前检查，查找故障原因，提出书面维修方案，5万元以内的维修项目，采购人可以直接委托成交供应商实施，成交供应商不得推诿。

(2)成交供应商结算维修费用时，应免除维修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仅收取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和项目管理费（不超过材料费、设备费总和的3%）等费用。

(3)投标价内的3%，作为成交供应商用于维保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平时小型维修费用(包含配件费)，累计维修费用超出时，采购人另于支付。

(4)请投标单位根据扬州大学附属医院对消防设施使用的特点，以书面形式提供详细的维修方案和服务承诺。

6.5、维保方现场消防维保专业人员不低于2人，确保节假日有人。维护人员需接受院方检查，驻场维保人员中应具备建(构)筑物消防员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合同期内未经院方同意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

6.6、维修保养记录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后一周内，编制消防系统月度、季度、年度维保计划，并经采购人审核。维保服务期满，编制服务期内维修保养总结，并提交采购人审核。

1.每月维修保养

按每月维修保养内容，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月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2.季度维修保养

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第二个星期，将该月的维修保养项目与季度维修保养内容合在一起，按每月、季的维护保养内容，对消防系统逐项进行检查、检测、测试、试验。并提交季度维护保养、设备运行状况报告。

3.服务期维修保养

**服务承诺**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服务要求的标准做出响应。其基本服务要求如下：

1、明确维保服务能力（包括交货期、保修期时限、培训、售后服务、维护响应时间、是否提供备用机、软件升级等）。

3、在设备的设计使用寿命期内，供应商应能保证使用方更换到原厂正宗的零部件，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4、供应商应写明维修备件库地点（离东区医院最近）、及维修站地点（离东区医院最近）。

5、列出易损件及主要配件保障情况，包括备品清单、数量。

6、其他服务。

1.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及政府采购不诚信记录扣分评审**

无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评分项目 | 评审标准 |
| 价格分（30分） | 价格评审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最终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基准价/最终报价）×30×100％，保留壹位小数。 |
| 消防维保服务方案（56分） | 1、**维护保养方案（满分30）**：针对本项目的维保范围、方式及目的要求包括（①维护保养计划、②火灾自动报警系统、③自动喷淋灭火系统、④消防供水设施、⑤室内外消火栓灭火系统、⑥消防泵房及控制系统(含湿式报警房、消防水池、消防水箱)、⑦消防广播系统、⑧消防联动控制系统及消防对讲系统、⑨防排烟系统、⑩防火分隔系统、⑪气体灭火系统、⑫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⑬所有消防设施设备管路、⑭线路等消防设施设备的维修保养、⑮设备清洁和运行管理及第三方检测等方面）的方案描述及具体实施措施。各分项单独打分。每项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得2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1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30分 |
| 2、**维保期间的服务承诺（满分3分）**：(1)投标人承诺结算维修费用时，应免除维修中的人工费和机械费，仅收取材料费、设备费、税金和项目管理费（不超过材料费、设备费总和的3%）等费用。**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2)投标人承诺投标价内的3%，作为中标人用于维保范围内消防设施设备平时小型维修费用(包含配件费)，累计维修费用超出时，招标人另于支付。**提供承诺函加盖投标人公章**。每提供一个承诺函得1.5分，满分3分。 |
| 3、**针对本维保项目服务方案（满分9分）**：提供的①维保工作流程、②维保接管程序、③现场支援服务、④设备材料更换、故障报告及故障(含防漏防冻)预防措施、⑤应急预案及措施、⑥安全管理措施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安全培训、基本技术要求、作业安全保障措施）、⑦消防资料档案管理、⑧维保服务的监督管理机制、⑨综合协调方案，各分项单独打分。每项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9分 |
| 4、**特色化服务（满分4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针对本项目重点部位、重点工作环节的特色服务和个性化建议，重点部位、重点工作环节的特色服务和个性化建议科学、合理、操作性强得4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2分，不科学、不合理、操作性不强不得分。  |
| 5、**备品备件报价清单（满分5分）**维保期间提供满足货物常用易损易坏详尽的备品备件报价清单：报价清单详尽完整且报价优惠得5分；清单完整，价格适中得2分；报价清单不详尽不完整且价格不优惠不得分。 |
| 6、**拟派本项目驻点维保服务人员（满分5分）**：针对本项目提供①驻点专职维保服务人员的配置及配置计划、②组织架构图、③维保人员履历、④维保人员主要物资配备、⑤维保维修管理制度及培训管理等相关内容。各分项单独打分。每项方案具体、详细、可操作性强得1分；方案可操作性一般得0.5分；没有不得分。本项满分5分（**需提供供应商为驻场人员缴纳的2023年2月到2023年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综合实力(10分) | 1、**供应商维保检测工具具备经法定计量检测机构检测合格(满分3分)**：包括水喷淋系统试水检测装置、消火栓系统试水检测装置、数字照度计、数字温湿度计、数字万用表、钳形万用表、按地电阻测量仪、绝缘电阻测量仪、泡沫称重电子秤、激光测距仪、磁性测厚仪、测厚仪、数字风速计、数字声级计等，每有一种工具得0.3分，最高得3分(**维保检测工具需提供有效期限内检测合格证明为准，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备查，无原件不得分**)； |
| 2、**供应商从业人员维保资格(满分7分)**：基本人员要求：拟投入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最低按3人配置，成员均应具有中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或江苏省消防技术服务执业资格证书，满足基本人员要求的基础上项目组成员中每有一名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人员，每有1人得1分，项目组成员中具有高处安装、维护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加4分。（**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及供应商为其缴纳的2023年2月到2023年4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 |
| 业绩（8分） | 提供2020年1月1日后消防维保服务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份得 2分，最多得8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原件核查，不提供不得分**）。 |
| 合计 | 100分 |

**注：成交供应商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交原件审核，签订合同前无法提供原件或原件与本次磋商响应文件中递交的彩色扫描件不符、存在虚假响应，将被取消成交资格，并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扬州大学附属医院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东西区消防维保服务项目

**项 目 编 号：**JSHCZB-20230454号

 **磋商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信证明文件

三、磋商响应函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五、分项报价表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八、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九、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磋商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信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符合相关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 磋商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2月-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3年2月-2023年4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 ***(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 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原件）***

1. 采购人根据本项目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

*1.供应商可在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中，查询到本单位具有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的服务类型，在响应文件中需提供查询结果的页面截图（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

*2.消防设备生产商技术支持函（东区为“能美”牌 ）(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1. 落实政府采购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注：1.供应商如有相关政策支持，延期缴纳或暂不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若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不能提供5、6、7项，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事业法人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7项。**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年月日

身份证复印件：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采购人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三、磋商响应函**

致：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代理机构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磋商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磋商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磋商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磋商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服务名称 | 第一轮报价 |
|  | 大写：小写： （人民币） |
| 备注 |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磋商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东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
| 序号 | **服务地点** | **单价** | **总价** |
| 1 |  |  |  |
| 2 |  |  |  |
| 3 |  |  |  |
| **东区合计** |  |
| **西区消防设施、设备维保服务** |
| 1 |  |  |  |
| 2 |  |  |  |
| 3 |  |  |  |
| **西区合计** |  |
| 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

**备注：**

1、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2、所有报价（含各分项报价）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次磋商文件要求。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属于恶意竞争情形，被评委认定为恶意竞争的，为无效报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磋商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维保期 |  |  |  |
| 2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3 | 交货时间 |  |  |  |
| 4 | 交货方式 |  |  |  |
| 5 | 交货地点 |  |  |  |
| 6 | 付款方式 |  |  |  |
| 7 | 投标货币 |  |  |  |
| 8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9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1. **常用易损易坏的备品备件报价清单**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品 名** | **数 量** | **单 价**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拟投入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 | 姓 名 | 性别 | 学历 | 出生年月 | 专业 | 职称 | 证书及编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参加磋商确认函**

扬州大学附属医院代理机构：

　　本公司将参加贵单位于月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扬州大学附属医院网站、扬州大学网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单位电话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固定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 所投标段（如有）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磋商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2263852076@qq.com，固定电话：18752710910）。**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3、已确认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故意迟到或无故不参加，影响磋商活动正常进行的，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信用管理暂行办法》，将被列为一般失信行为。**

**4、此表手写无效。**

**代理机构确认（盖章确认后获取招标、采购文件）**

|  |  |
| --- | --- |
| 经办人确认 |  |
| 资料费金额 |  |
| 财务确认 |  |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

单位名称：

授权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地址：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